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5/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6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9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4号，以下简称"《回购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回购预案》公告后，公司一直在积极与金融机构讨论回购资金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等，与券商沟通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案。截至目前，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尚未就部分因素形成结论性意见。因此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outh Basra Integrated Project(南巴士拉综合项目)。

● 投资金额：洲际油气预计投资约8.48亿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伊拉克的国家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以下简称"甲方")与洲际油气、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

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乙方有权对伊拉克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乙方有权利用伊拉克Tuba油田的原油销售收入开展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及电站和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的、价格优惠的油气原料。

预计南巴士拉综合项目累计投入约12.66亿美元。洲际油气作为南巴士拉综合项目中拥有67%权益的持有人，预计总投入约8.48亿美元；其余投入约4.18亿美元将由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承担。

洲际油气全面负责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升级、建设和调试，并按照国际石油和石化行业的最佳实践标准运营此项目。

本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油气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BOC)：

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是伊拉克的国家石油公司，主要从事伊拉克巴士拉地区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巴士拉石油公司为伊拉克南部Rumaila、Zubair、Majnoon等大型油田开发的合作伙伴。

目前，巴士拉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负责管理并参与伊拉克南部多个油田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工作。巴士拉石油公司注册地为Basra-Iraq I Bab Al-Zubair P.O. Box 240。

2、伊拉克Hilal Al Basra公司：

Hilal Al Basra是一家专业石油服务公司，其在伊拉克当地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的资源。Hilal Al Basra公司的注册地是Abi Al Khaseeb, Basra。

关联关系说明：巴士拉石油公司、Hilal Al Basra公司与洲际油气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巴士拉综合项目中Tuba油田隶属伊拉克巴士拉省，距离巴士拉市区约35公里，现作业者为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石油公司。预计项目总累计投入为12.66亿美元，其中洲际油气持有该项目67%的权益，预计投入约8.48亿美元，HILAL Al Basra Company持有该项目33%的权益，预计投入约4.18亿美元。双方按照上述权益比例共同分享收益。

洲际油气作为项目作业者对上游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将目前油田产量提升至10万桶/日以上并稳产17年。

分期建设并运营20万桶/日规模的炼油厂和化工厂；建设并运营一座650MW规模的电厂，保证上游油田和下游炼、化厂生产运行用电；建设并运行一座400MW太阳能发电厂作为下游炼化厂备用电站。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洲际油气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伊拉克国有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了《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乙方有权对伊拉克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并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乙方有权利用伊拉克Tuba油田的原油销售收入开展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及电站和太阳能电站的建设。

2、权益分配及作业者

其中HILAL Al Basra Company持有南巴士拉综合项目33%的权益，洲际油气持有南巴士拉综合项目67%的权益，双方按照上述权益比例共同投资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并共同分享收益。

洲际油气全面负责项目的开发、升级、建设和调试和运营。

3、乙方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

(1)关于上游

上游在达到石油成本回收条件后即可开始石油成本的回收。

南巴士拉一体化项目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Tuba油田现有产量基础上增加25%达到3.1万桶/日并完成最低义务投资，即达到石油成本回收条件。乙方有权享有5美元/桶的报酬费。

(2) 关于下游

分期建设并运行20万桶/日规模的炼油厂和化工厂，一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即达到投资回收条件。乙方有权享有12美元/当量桶报酬费。

(3) 关于电厂

建设并运行一座650MW规模的电厂，保证上游油田和下游炼、化厂生产运营用电；建设并运营一座400MW太阳能发电厂作为下游炼化厂备用电站。

4、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

(1)为一体化项目运营清除障碍物，包括清除地雷。

(2)为一体化项目营地提供充足的安全保卫人员。

(3)为一体化项目人员协助办理签证。

(4)为一体化项目免费提供运营所需的土地。

(5)为一体化项目运营所需的进出口事务提供便利。

(6)为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的、价格优惠的油气原料。

5、合同的生效条件

(1)双方签署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生效。

(2)经伊拉克政府内阁批准；

(3)巴士拉石油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合同的生效日期。

6、合同终止的主要条件

(1)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经确认存在故意失实，且对项目执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法律；

(3)如果乙方未完成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主要义务，且未及时纠正；

(4)如果乙方破产；

(5)如果乙方无故退出，但又未及时提供合适的义务承担人；

(6) 如果乙方故意不执行仲裁裁决，且未及时纠正。

7、合同期限

南巴士拉综合项目的合同期为合同生效后30年，合同到期后，可谈判再延期5年。

8、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纠纷，先进行友好协商，并可以聘请独立的专家团队对涉及技术方面的争议进行专家评断。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该活动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2025年5月22日15:25-16:55，公司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参加了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苗雨先生出席本次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二、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您好，请问公司前五大客户有哪些公司?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28,299.03万元，占2024年度销售总额41.39%。公司注重强强联合，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长期合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2、2025年，一种名为"铋"的稀有金属突然成为全球焦点。其价格从年初的每吨7万元飙升至15万元，欧洲现货价格更是一度突破40美元/磅(约合55万元/吨)，创下历史新高。我看到年报里公司产品里有铋的产出，请问年产量有多少吨?销售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的精铋主要为铅冶炼过程中的回收产品，其产量与公司购买的原材料铅精矿中铋的含量密切相关，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择机销售，确保利润的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3、我投资公司多年，发觉公司从冶炼到黄金饰品销售都做的很好，就是没矿。公司有没有买矿的意向，把产业链做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加大对上游资源的投资和掌控力度是公司坚定不移的长期资源战略目标，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发展，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将效益置于核心位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等举措，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产销情况如何?2025年全年主要产品预计产量分别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铅产品16.27万吨、阴极铜4.35万吨、黄金3.34吨、白银394.70吨；销量分别为：铅产品14.66万吨、阴极铜4.15万吨、黄金3.40吨、白银335.50吨。预计2025年全年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铅产品70.20万吨、黄金15吨、白银1,700吨、阴极铜15.50万吨、硫酸87.50万吨。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业绩还不错，请问公司今年上半年预计净利润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95亿元，同比增长2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增长3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09亿元，同比增长24.15%。公司2025上半年的相关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6、贵公司一季报显示，长期和短期借款均大幅增加，什么原因?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长期和短期借款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存货数量增加，黄金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货款结算增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7、在河南省公司中，豫光金铅业绩不俗，也是国企。相比于上市公司，豫光金铅不乏诸多题材，股市市值是否应该体现其力争上游的决心，使公司发展得到社会的价值体现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做好主营业务，在夯实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将继续通过路演、现场或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向市场宣传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值。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上市公司有没有信心达到千亿市值?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关注股价走势，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始终将提升自身内在价值作为核心目标，一方面，坚持做好主营业务，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巩固和强化在电解铝和白银生产领域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通过整合资源、拓展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9、目前贵金属价格大涨增加公司利润?贵公司除了资源化产品，是否往科技产品方向发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确定原则，是按照产成品市场价格扣减市场加工费的方法综合考虑产品品位等因素确定，产成品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发布的铅、铜、金、银价来确定。因此，贵金属价格上涨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基本会同步上涨，如产品价格连续上涨，则对公司毛利会有积极影响。公司将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造链，加大先进合金材料和高纯超纯金属的研发力度，大力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实施公司产业优势再造，加快形成高端合金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纯超纯金属新材料等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链。感谢您的关注。

10、公司官网发布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公示，根据济源市政府"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政策号召，豫光股份拟在济源经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技术开发区新选厂址，有序将柿槎厂区现有设施进行异地搬迁，拟投资65000万元。项目什么时候开始启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启动建设，后续项目如有进展，公司将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5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32,930	37,930	88,950	42,950	46,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奉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3,627,987.98	2,747,883,332.97
负债总额	1,847,820,100.82	1,655,082,255.15
银行贷款总额	1,132,491,162.39	874,892,360.62
流动负债总额	1,224,999,892.76	1,207,764,5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820,208.06	447,317,708.06
净资产	1,085,807,887.16	1,092,801,077.82
营业收入	36,807,691.41	282,734,140.66
利润总额	-13,967,130.44	-12,222,973.81
净利润	-13,329,296.86	-17,580,923.76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所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对上述合同的修订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1,5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38.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526,06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即以266,136,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66,136,066股×0.05元/股=13,306,803.3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306,803.3元÷266,526,066股=0.0499268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268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526,066股扣减已回购股本390,000股后的266,136,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306,803.3元÷266,526,066股=0.0499268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268元/股。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3元/股调整为22.9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3元/股－0.0499268元/股≈22.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